

111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本市立國民中學
(含本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)教師甄選

正式教師分發及遞補教師分發順序規劃

一、正式教師分發規劃各類科分發順序如下：(以缺額少之類組為優先)

分發順序	甄選類組	缺額
1	國文（偏遠地區）	1
2	國文（偏遠地區原住民）	1
3	英語（偏遠地區）	1
4	數學（偏遠地區）	1
5	家政（偏遠地區）	1
6	家政（一般地區）	2
7	生活科技（偏遠地區）	2
8	童軍（一般地區）	3
9	體育（一般地區）	3
10	視覺藝術（一般地區）	4
11	閩南語（一般地區）	4
12	數學（一般地區）	8
13	資訊科技（一般地區）	8
14	英語（一般地區）	11
15	生活科技（一般地區）	16
16	國文（一般地區）	27

二、遞補教師分發規劃比照錄取教師分發之順序。